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楼会议室（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

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7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参会股东登记表外，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参会股东登记表外，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5317909

传真：028-85317909

邮箱地址：jinyue@guibao.cn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人：金跃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相关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019”。
- 2、投票简称为“硅宝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对任一议案仅能有一种表决意见，赞成该议案的，请在该议案后“同意”栏处划“√”；反对的，请在该议案后“反对”栏处划“√”；弃权的，请在该

议案后“弃权”栏处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3: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p>	